2020/8/4 文书全文

## 姚章龙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

编造、故意传播 虚...

发布日期: 2019-06-10 浏览: 234次

## 油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粤0514刑初226号

公诉机关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章龙,男,1996年9月11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。因犯寻衅滋事罪和盗窃罪于2016年1月15日被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,经减刑至2017年8月13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于2018年9月3日被刑事拘留,同月14日被逮捕,现羁押于汕头市潮阳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陈建锡,广东诚公(汕头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汕潮南检刑诉[2019]1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章龙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,于2019年3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19日立案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郑湖锋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姚章龙及指定辩护人陈建锡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2018年9月2日,被告人姚章龙编造1篇内容包括"政府不作为""相关媒体发布受灾信息全被封杀""当地政府官员阻止救援""义工被政府劝退""靠政府还不如拜老爷""全区受灾人口116.6219万人""因灾死亡达33人"等虚假灾情信息的文章,并以"关于2018.8.30汕头市潮南区特大洪涝灾害报道"为标题发布在其名称为"潮音坊DJ辰逸"的微信公众号上。该文章发布后在网络上被大肆传播,阅读数达到32,119次,点赞数403次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。

2018年9月3日,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姚章龙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姚章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,微信公众号、文章截图,并都派出所抓获经过说明、户籍证明,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(2015)汕阳法刑二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书,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粤14刑更第430号刑事裁定书和广东省梅州监狱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2020/8/4 文书全文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姚章龙编造虚假的灾情,在信息网络上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,已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姚章龙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姚章龙前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刑满释放后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属累犯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鉴于被告人姚章龙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姚章龙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,当庭自愿认罪,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,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理由成立,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姚章龙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8年9月3日起至2020年3月2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陈渭泓 代理审判员 马卫南 人民陪审员 吴宏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庄清雄

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,或者编造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,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,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,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,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20/8/4 文书全文

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,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,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,是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,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,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,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